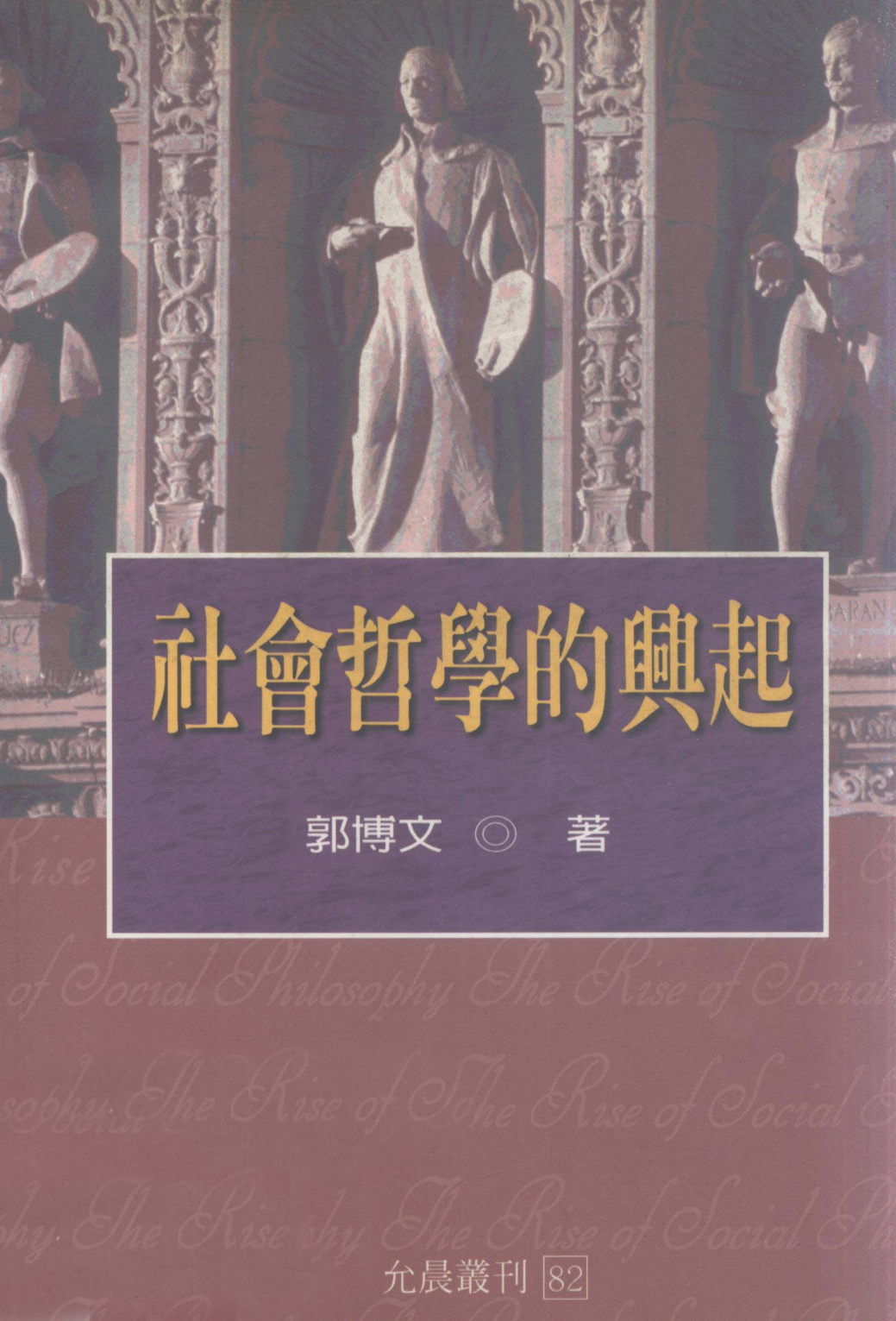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photograph of three statues in a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setting. The statues are positioned in front of ornate columns. The central statue is a full-length figure in a long, flowing robe, holding a book. To the left, a statue is partially visible, holding a large, flat object. To the right, another statue is partially visible, holding a book.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with strong shadows.

社會哲學的興起

郭博文 ©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哲學的興起／郭博文著．——初版．

——臺北市：允晨文化，民 89

面；公分．——（允晨叢刊；8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329-06-8(平裝)

1.社會學—哲學，原理

540.2

89002108

允晨叢刊⁸²

社會哲學的興起

作 者：郭博文

發行人：廖志峯

主 編：李怡慧

特約編輯：鄧楚樑

美術編輯：劉寶榮

法律顧問：蔡欽源、邱賢德律師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507-2606(代表號)

<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 eas@tptsb.seed.net.tw

劃撥帳號：0554566-1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 2523 號

電腦排版：法德印前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法德印前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盈昌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協成裝訂行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 號 6 樓

傳真電話：(02)2507-4260(代表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新台幣 200 元

ISBN:957-0329-06-8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允晨叢刊②

社會哲學的興起

郭博文 著

目 次

序.....	5
壹、維柯的社會哲學.....	9
一、導言	10
二、社會世界及其知識論問題	13
三、社會的起源	28
四、社會的共通性質	38
五、社會發展的普遍原理	46
貳、孟德斯鳩的社會哲學.....	55
一、導言	56
二、社會研究的方法論基礎	58
三、社會結構概念的建立	69
四、社會中的因果關係	79
五、社會探究與價值判斷	91
參、弗格森的社會哲學.....	99
一、導言	100

二、人性與社會	103
三、社會的發展與變遷	114
四、社會的腐化與衰落	132
五、評論	141
肆、赫德的社會哲學	147
一、導言	148
二、語言與人的社會性	150
三、社會特性與發展的決定因素	162
四、近代歐洲民族與社會的批判	177
五、評論	187
參考書目	195

序

本書共有四章，由四篇論文組成，分別探討維柯（Vico, 1668-1744）、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弗格森（Ferguson, 1723-1816）和赫德（Herder, 1744-1803）等四位十八世紀歐洲思想家有關於社會世界的學說。在西方思想史上，把社會當作是一個明確的研究領域，並對它作全面性的考察與論述，是從十八世紀開始的，而本書所涉及的四個人就是其中最主要的代表人物。這四篇論文雖然是各自獨立，但在寫作之前已有全盤的計畫，每一篇都是依據這個計畫寫出來的。各篇所討論的主題相同，彼此可以互相補充參照，而且各篇內容除了開頭幾句話因為是交代歷史背景，文意有相近之處外，其餘部分都儘量避免重複。四篇論文合起來，可以看作是一部首尾聯貫的書。

本書以《社會哲學的興起》為名，而不稱為《社會學的興起》或《社會理論的興起》，乃是因為書中所討論的四位思想家，年代都在社會學成為一門獨立自主的學科之前，雖然這四個人是社會學研究的早期奠基者，但如果把他們的學說直接稱為社會學，就不免有時代錯誤的嫌疑。另一方面，這四位思想家除了對社會現象和社會制度的說明外，也討論到社會世界的存有論和知識論的問題，這一部分已超出一般社會學或社會理論所涵蓋的範圍。就學說整體而言，稱為社會哲學似乎比較妥當。

以往很少有人將維柯、孟德斯鳩、弗格森和赫德放在一起，從社

會哲學的角度探討他們的思想學說。在中文世界裡，本書更可能是首度的嘗試。書中各章內容都是筆者自己根據這些思想家本人的著作，並參考相關的二手資料，經過長時間的閱讀、思索，逐步整理出來的。本書性質雖然是以敘述和詮釋為主，但在各章之中也隨處加入適度的分析與評論。這幾個思想家的學說都有其層次與深度，他們所提出的一些論點和主張，背後常含有曲折複雜的思辨和論證過程，不能完全用平面的條文列舉方式去處理。本書各章特別用心將這些思辨和論證過程表達清楚，有時在原文中沒有明白說出的，也試圖加以補充或重建，使理論結構更為嚴密。由於本書主要目的在闡釋四位思想家學說本身的內容和特質，而不是要以現代的觀點評量他們的功過得失，所以書中並沒有特別討論他們對於後來社會學發展的影響，或是追蹤他們提出的概念有那些為後來的社會學家所採納。大致說來，這些思想家的社會學說主要長處不在體系的完整或理論的周延，而在於其中所展現的寬廣視野和開創魄力。至於他們有些特定的論點對於當前議題所具有的啟發作用和參考價值，在書中都已加以說明。

本書各章曾經以單篇論文的形式，先後分別發表於《哲學論評》、《文史哲學報》、《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與《歐美研究》等刊物上，其中前三篇曾獲得國科會的研究獎助，第四篇則是國科會專題計畫的成果，特此聲明，並表謝意。筆者的兩位研究助理何珮琪與劉盈成，以及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的秘書方好君小姐，都曾幫忙為本書打字和整理文稿，也在此一併致謝。

最後，謹將本書獻給多年來與筆者在人生路途上一起行走的家人和朋友，沒有他們，絕對不會有這本書。

主要引用著作書名縮寫表

NS Vico, *The New Science*

SL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HCS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PHM Herder, *Reflection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of Mankind*

SPC J. G. Herder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ulture*

壹、維柯的社會哲學

一、導言

對於各種社會現象和制度（例如政治、法律、婚姻、家庭、財產、宗教、道德、習俗等）的思考和反省，起源甚早，而且歷代都有思想家從事這種工作。但是把社會當作一個獨立的整體，或是一個明確的存有領域，有別於自然界和個人心理內容，則可以說是十八世紀以後才逐漸成立的想法。⁽¹⁾其中居於關鍵性地位的是意大利的維柯（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和法國的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兩人。

孟德斯鳩在社會理論上的貢獻與影響，自從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孟德斯鳩對社會學興起的貢獻〉（Montesquieu's Contribution to the Rise of Social Science）⁽²⁾一文發表以後，已經逐漸得到認可。雷蒙·阿宏（Raymond Aron）在《社會學思想主流》一書中就說，「社會學」一詞雖然是孔德所創立的，但是孟德斯鳩比孔德更夠資格稱為社會學家。⁽³⁾阿宏認為孟德斯鳩不是社會學的先驅而已，乃是一個偉大的社會學理論建立者。

(1) 參看 W. G. Runciman, *Soci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2-42.

(2) 涂爾幹此文原以拉丁文寫作，法文譯文發表於 1937 年。此文與涂爾幹另一篇論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文章經英譯後合訂為 Emile 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3) Raymond Aro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 I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8), p. 13.

維柯與孟德斯鳩同時代而年歲稍長，他最重要的作品《新科學》⁽⁴⁾一書第一版出版於 1725 年，比孟德斯鳩的主著《論法的精神》⁽⁵⁾還早二十三年。維柯後來將《新科學》一書加以改寫，於 1730 年出版第二版，其內容與第一版大不相同，幾乎可以說是一部新的著作。以後維柯還繼續修訂，最後的第三版於 1744 年他死後出版。我們知道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也是經過多年醞釀，一再修改，最後才於 1748 年出版。就兩書最後定本的出版年代而言，前後相差只有四年而已。

但是維柯生前的聲名和死後的影響力都不能和孟德斯鳩相比。《論法的精神》一出版之後即成為歐洲學術界眾所矚目的焦點，對於當時與後世政治社會與思想文化影響之大，幾乎難以估計。維柯一生在他的故鄉那不勒斯當一名窮教授，《新科學》一書除了在意大利曾引起一部分學者討論外，在其他地區幾乎沒有人提及，直到十九世紀初米希烈（Jules Michelet）的法文譯本出版以後才引起廣大注意。後來意大利哲學家克羅齊（Benedetto Croce）為他的本國先進極力宣揚，使維柯在歐洲近代思想史的地位大幅度提昇。⁽⁶⁾

(4) Giambattista Vico, *The New Science*, translated by Thomas G. Bergin and Max H. Fisch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此書有朱光潛中譯本：《新科學》，附《維柯自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

(5) 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nne M. Cohler, Basia Carolyn Miller and Harold Samuel Sto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6) 維柯《新科學》一書的流傳和影響，參看 Giambattista Vico, *Autobiography*, translated by Max Harold Fisch and Thomas Goddard Bergi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英譯者導言。

近年以來，有關維柯的研究相當興盛，一般論述社會學思想史或社會理論發展的著作，也都對維柯的貢獻予以肯定和重視。例如畢爾斯德（Robert Bierstedt）為波托摩（Tom Bottomore）和尼斯貝（Robert Nisbet）合編的《社會學分析史》⁽⁷⁾一書所寫的第一章〈十八世紀的社會學思想〉中說，維柯是社會學史上最具有原創力的人物之一，而且如果因某種偶然狀況，使他創用「社會學」一詞來稱呼他的學術事業，那麼今日被稱為社會學之父的將是他而不是孔德。⁽⁸⁾意思是說，維柯實際上已經建立了社會學，只是未使用這個名稱而已。史溫奇伍（Alan Swingewood）在《社會學思想簡史》一書中把維柯和孟德斯鳩相提並論，他指出：「維柯《新科學》第三版比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早四年，兩書乃是最早把社會當作一有機整體而作理論探討的重要嘗試，他們並把社會中不斷改變的文化、價值與制度連結於一個特定的歷史發展階段。」⁽⁹⁾但是專門討論維柯社會理論或把他當作社會學創建者之一而作有系統論述的著作並不多見，也有一部分學者以維柯對於後來社會科學的發展沒有影響而加以忽略。⁽¹⁰⁾

本文試圖對維柯的社會理論作整理和重建的工作。維柯的思想和學術成就涵蓋面甚廣，內容極為豐富，單就《新科學》一書而言，幾

(7) Tom Bottomore and Robert Nisbet (eds.), *A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8) Robert Bierstedt, "Sociological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ibid.*, p.22.

(9) Alan Swingewood, *A Short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 p.10.

(10) 例如 Peter T. Manicas,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1987), p.29, note 3.

乎包含今日人文社會科學的大部分題材，所涉及的有歷史學、語言學、文學理論、法律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神話學、宗教學、社會心理學等領域。本文無法將維柯思想作全面性的介紹，也不打算對《新科學》一書作詳細的注解，只是以此書為主要依據，再參考維柯其他作品，將他對於社會世界的起源、特性和演變的看法，作比較有系統的說明和討論。

二、社會世界及其知識論問題

(1)

維柯在《新科學》一書中明白的宣稱，他所要探討的是「人類精神的世界，也就是民政世界或各民族的世界」(the world of human spirits, which is the civil world or the world of nations)。^{①①} 這個「民政世界」或「各民族的世界」有時也稱為「民政社會的世界」(the world of civil society)，^{①②} 乃是與物理世界或自然世界相對，其內容所指的是人類所建立的各種制度體系及其歷史發展的過程，以目前較通行的術語來說就是人文社會世界或社會歷史世界。

《新科學》中有一段最著名、最常被引用的文字：「在覆蓋著遠古時代的漆黑長夜中，有一永恆不滅的真理之光照耀著，那就是：民

①① NS2. 本文依一般維柯研究者慣例，引用《新科學》一書時，註明其段落數碼，並冠以書名縮寫“NS”。NS2 即代表《新科學》第2段。該書全書共分1108段。引文都是筆者由英譯本自譯，偶而曾參考朱光潛中譯本。“Civil world”依朱光潛譯為「民政世界」，“world of civil society”譯為「民政社會的世界」。

①② NS331.

政社會的世界確實是由人所創造的，因此它的原理必須從我們人類心靈的各種樣態中找到。任何人只要對這一點稍作思考，就不能不驚訝，過去的哲學家們竟然傾全力去研究自然世界，而忽略了民族世界或民政世界的研究。自然世界由於是上帝所創造的，只有上帝知道它；而民政世界由於是人所創造的，人就能夠認識它。」¹³這段話一方面表示對以往學者輕視人文社會研究的不滿，另一方面則指出，我們可以建立有關社會歷史世界原理的知識。

維柯所不滿的那些傾全力去探討自然世界而輕視社會歷史研究的哲學家，主要是指笛卡兒（Descartes）及其學派。笛卡兒以幾何學作為科學的完美模式，他認為真正的知識必須以清晰明辨的觀念為基礎，根據幾何學式的演繹方式而建立，不能符合這個標準的就不能成為真理。在笛卡兒看來，自然科學探討物理現象的基本法則，並以數學的公式表現出來，是唯一精確可靠的知識。他極端排斥有關人文社會現象的研究，尤其鄙視歷史學，認為所謂歷史只是一堆憑傳說、臆測和想像堆積起來的虛構物，並無任何價值可言。

維柯早年曾受笛卡兒的影響，但是後來對笛卡兒主義採取強烈批判的態度。維柯的批評，根據的是他在知識論上所主張的一個原理：真理即創造（*verum ipsum factum*）（the truth is what is made）。這個原理在他較早期的作品《論意大利人最遠古的智慧》¹⁴一書中就已提出。維柯認為，要認知一事物，必須認知者本身就是這個事物的創造者。維柯的意思是說，知道一事物，就是知道它的原因是什麼，也就

¹³ NS 331,349,374,1108.

¹⁴ Giambattista Vico, *On the Most Ancient Wisdom of the Italians*, translated by L. M. Palmer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5-52.

是知道它是由那些因素、依循什麼樣的組合和過程而產生的。能夠知道事物的原因以及組成的要素，也就能夠產生和製造這種事物。因此維柯認為認知者就是創造者，而真（the true）和被創造（the made）是可以互換的（*verum et factum convertuntur*）。¹⁵維柯這個理論一般稱為創造的知識論或建構的知識論（the creative theory of knowledge, or the constructive theory of knowledge）。

根據維柯的知識理論，我們人類不可能有關於自然世界的真正知識。基於傳統的基督教信仰，維柯認為我們所在的自然世界是上帝所創造的，只有上帝才知道它的成因，因此也只有上帝才對它有真正的知識。至於笛卡兒所說，我們對於外在物理世界可以有清晰明辨的觀念，因此可以得到自明而確定的知識，維柯認為這種確定性（certainty）只是認知者的思維或意識中所呈現的確定性，不能稱為真理（truth）。人的思維所能把捉的只是事物的表面現象或是實在界的某些個別的成分，他不可能得知世界的全體真象。用維柯的術語來說，我們只有關於自然世界的意識（*conscienza, consciousness*），不可能有對它的真正知識或科學（*scienza, science*）。¹⁶

社會歷史世界則是人自己所創造的，所以人可以認識它，發現它的真理，建立有關它的科學，維柯的《新科學》所要探討的就是社會歷史世界的共同本性和原理。在上文所引的一段文字中維柯說，民政

¹⁵ *Ibid.*, p.47.

¹⁶ Cf. NS 137. “*Conscienza*”所探討的對象是「確定的事物」（the certain），即個別的事實、事件、習俗……等，“*Scienza*”的對象則是「真實的事物」（the true），也就是普遍永恆的真理。參看 Giambattista Vico, *The New Science*, *op. cit.*, th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p.xx.